

《2017 年中醫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 2017 年 7 月 17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對中藥商的規管

- (a) 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中藥組發出的 4 類中藥商牌照(即中藥材零售商牌照、中藥材批發商牌照、中成藥製造商牌照及中成藥批發商牌照)，提供各類牌照的持有人名單；
- (b) 就管委會發出供中藥商參考的《中藥產品回收指引》提供副本；

對中藥材的規管

- (c) 就香港中藥材標準計劃下成立的國際專家委員會提供委員名單及相關資料，以說明該委員會就中藥材檢測的參考標準(特別是重金屬及農藥殘留限度)曾進行的工作和提出的意見，以確保中藥材的安全性及品質；
- (d) 就衛生署監察中藥材品質及安全性的市場監測機制提供詳細資料，包括(i)過去兩年每月從市面抽取作檢測用途的中藥材樣本數目、該等樣本的來源，以及該等樣本涵蓋的中藥材；(ii)檢測項目、方法、程序，以及就評估有關中藥材對服用人士構成的風險所採納的標準；及(iii)上文第(i)項所述的中藥材樣本檢測結果；
- (e) 就管委會頒布的《中藥材批發商執業指引》中應從有信譽的供應商採購藥材或飲片的規定，提供持牌中藥材批發商進口/採購中藥材所光顧的供應商的資料，包括當中有多少名供應商已符合內地的中藥材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規定；

對中成藥的規管

- (f) 就中藥組轄下負責檢討中成藥定義的工作小組提供成員名單；

- (g) 就衛生署監察是否有未經註冊中成藥在本港市面出售的市場監測機制提供詳細資料，包括(i)每月例行巡查本港中藥商處所的次數；(ii)是否只會巡查持牌中藥商的處所，抑或亦會巡查其他零售點；及(iii)如何進行有關巡查(例如會否在巡查前預先通知或進行突擊巡查)；
- (h) 就香港及內地分別採納的中成藥 GMP 規定提供兩者的比較資料；及

公眾及業界諮詢

- (i) 提供衛生署在 2017 年年初就《2017 年中醫藥(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的立法修訂進行公眾及業界諮詢的詳情，包括曾經諮詢的中藥商/商會名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9 月 22 日